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2017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校要求，切实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委员由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及校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和法律顾问等组成。

临时委员由两名教师代表和三名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临时委员由校工会推举。申诉人为本、专科生的，三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申诉人为研究生的，三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研究生会推举。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及利害关系人所在院系的师生担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其职责包括：

- （1）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2）书面审查申诉人的申诉；
- （3）召开听证会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4）提出维持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违纪处分；
- （2）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休学、复学、推荐升学、评选奖学金等有关的决定；
-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2) 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3)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一条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2)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依据或程序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并提交学院或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重新提交校长办公室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给申诉人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六条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自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听证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申诉委员到场方可举行。听证会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客观地履行主持

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它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党政办字[200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